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評鑑終身免評鑑申請書

學年度 學期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

姓名(正楷字體)： 職稱(請勾選)：教授 副教授

第五條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(請勾選)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。
- 四、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- 五、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，獲奧運金牌(僅限1位)。
- 六、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混合採計：

(一) 教學類：

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。

(二) 研究類：

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(含)相當1點。

(三) 產學類：

1.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(含)相當1點。
2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、非政府組織、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(含)相當1點。
3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(含)相當1點，至多5點。

(四) 服務類：

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及二級主管，滿1年1點(每年至多1點)，自111年8月起算。

(五) 其它類：

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，1年2點。

前項第六款第(一)至(三)目教學類、研究類及產學類，若為多年期計畫，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，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。

◆ 終身免接受評鑑者，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，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
申請免評鑑教師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院教師評審會終評結果：同意免評鑑 不通過免評鑑

【院教評審議結果為同意免評鑑後，請將本案 e-mail 教發中心及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謝謝】